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27、3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訴字第42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阮○炎、 黃○隆、陳○弘、 蘇○永、陳○龍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樁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賄選對價關係之舉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阮○炎為縣議員候選人，黃○隆為「龍○堂」之負責人，而陳○弘、蘇○永及陳○龍均為上開慈善會顧問，因平時阮○炎常至「龍○堂」參拜神佛，進而與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熟識，阮○炎決意參選該屆縣議員選舉後，竟與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共同基於使阮○炎順利當選縣議員之共通犯意聯絡，於94年5、6月間，在黃○隆住處，5人共同決議於同年8月7日，借舉辦捐血活動之名義，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不鏽鋼保溫瓶等物，以此方式行求附表所示邵○龍等人(另行處分)之具投票權之選民，於該次選舉中能投票支持阮○炎當選縣議員。為完成上開決議事項，再責由黃○隆向捐血中心申請企劃於上開時日，舉辦前述之捐血活動，另擇派陳○弘以前述「龍○堂」經年累積之信徒樂捐經費及黃○隆、陳○弘、蘇○永、陳○龍4人共同出資之經費，向「彰○禮品店」之負責人周○枝，

以單價 60 元至 125 元（含表面字體印刷）之價格，購入 250 個不鏽鋼保溫瓶。

- 二、嗣於同年 8 月 7 日上午，由黃○隆等人將前述購得之不鏽鋼保溫瓶及由不詳人士將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字樣之競選文宣攜至前述之捐血場址，並由不詳人士將前述阮○炎之競選文宣置放入包裝前開不鏽鋼保溫瓶之紙盒或塑膠提袋內，再推由數名姓名、年籍均不詳，穿著印有「龍○堂」字樣背心之志工數人，在前址將前揭不鏽鋼保溫瓶及阮○炎競選文宣致贈予附表所示之捐血者。而阮○炎本人亦於該日上午 10 時許，趕赴上開捐血現場與前開「龍○堂」工作人員及捐血者致意、寒暄，並行求具投票權之選民屆期能投票支持其順利當選縣議員。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外，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而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至明。
- 二、參酌證人簡○斌警員、張○士警員於本院交互詰問時分別證稱「保溫瓶與捐血的飲料、餅乾是放在同一個袋子中，所以沒有想到是賄選的東西。」、「（當時是否有捐血車在現場？）有的。」、「（當時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是否有人對你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現場是否有發現或有人告訴你捐血與選舉有關？）沒有聽到。」、「（你當時是否有發現捐血與選舉有關？）我不太記得，每次捐血都有收到紀念品，我捐過 20 幾次，這次跟以前捐血的過程都一樣，所以我沒特別注意到此次捐血跟選舉有關。」等語；「（你當時有何想法？）是捐血車的工作人員捐血之後拿給我的。」、「我當時以為是捐血的贈品所以收下來。」、「（你當時是否有想到是賄選的東西？）當時沒這麼想。」、「（平時文化中心那裡有捐血車？）平時沒有捐血車固定在那裡，偶而一段時間會有，我那天是巡邏經過看到。」、「（你當

時為何知道那裡有捐血？）經過看到。」、「（是否有看到候選人的文宣及旗幟？）沒有。」、「（當時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是否有人對你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現場是否有發現或有人告訴你捐血與選舉有關？）沒有聽到。」、「（你當時是否有發現捐血的贈品與選舉有關？）我東西拿回去之後才發現有保溫瓶，我當時沒有打開看，飲料跟贈品是分開，但當時我沒有打開，也沒人跟我們說是何贈品。」、「（贈品是何人交給你的？）現場很多人，我想是捐血之後工作人員拿給我的。」、「（現場是否有看到在庭被告等人在捐血現場從事競選活動？）沒有。」等語。即使上開捐血場地之轄區員警穿制服巡邏經過該處捐血後，亦獲贈上開不鏽鋼保溫杯等物品，亦認係彼等受贈上開物品，係因彼等捐血後依例所贈送之贈品，而非賄選之物，益足見本件被告阮○炎等雖藉著上開時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保溫瓶等物，為競選之宣傳，惟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認係因捐血而受贈該保溫瓶等物，而非被告阮○炎等人以因捐血方贈送之該保溫瓶等物，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自難認有賄選投票之對價關係，是難認本件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亦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之情事亦明。本件被告等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並未舉證任一證人（捐血人）於收受該保溫瓶時係認識到被行賄。即就受賄者一方是否認知行賄者對其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並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並未究明。
- 二、未查明此一公益活動往例是否有送禮品，禮品價值有無迥異於以往。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阮○炎、黃○隆、陳○弘、蘇○永、陳○龍固於 94 年 8

月7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 敬贈」字樣之不鏽鋼保溫瓶等物。然當天到場捐血之人共有226人，其中經公訴人依捐血人資料及供述，認定有縣議員選舉權之人僅有81人，不到捐血人之半，且上開81人中並有4人在該選區無選舉權，是實際上當日之捐血人僅有77人在被告阮○炎所屬之選區有選舉權，僅佔全部捐血人數約三分之一強。顯見被告等在發送不鏽鋼保溫瓶時，只發給有捐血者，且確實未核對捐血人是否在該選區有投票權，否則不會有高達近三分之二的人無投票權，此與賄選均以有投票權之人為對象，有明顯差異。

- 二、扣案之保溫瓶如錄音譯文及警員之證述，每個價格為新台幣60元，價值亦微，依現今社會活動及經濟生活水準，尚難認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有因接受此等物品，即生投票予被告阮○炎之意。況捐血日之94年8月7日距離登記參選日及實際選舉日，分別尚有2個多月及近4個月之久。被告阮○炎雖有意競選縣議員，但最後是否可順利參選，及是否確定參選，時日尚非密接，且均未確定。
- 三、證人簡○斌、張○士均係派出所警員，分別證稱：當日2人一起巡邏到彰化市文化中心，剛好看到有捐血活動，當天是一人騎一部機車，均穿著制服，伊等兩人均有捐血，捐血之後伊等各有拿到一個不鏽鋼保溫杯紀念品。因每次捐血都有收到紀念品，這次跟以前捐的過程都一樣，所以伊等沒特別注意到此次捐血跟選舉有關。捐血後拿到本件保溫瓶贈品時，也沒有人提到選舉之事，現場亦未發現或聽到有人提及係與選舉有關等語。益足見被告阮○炎等雖藉著上開時日舉辦捐血活動時，在現場贈送捐血者，載有「○○縣議員候選人阮○炎」之競選文宣及署名「阮○炎敬贈」字樣之保溫瓶等物，為競選之宣傳，惟獲贈之捐血人在主觀意思上認係因捐血而受贈該保溫瓶等物，而非被告阮○炎等人以因捐血方贈送之該保溫瓶等物，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自難認有賄選投票之對價關係。本件被告等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本件係藉舉辦公益活動致贈禮物兼為候選人競選之案件，舉證

上須著重行為人對於有投票權人，在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另在客觀上行為人所有行求期約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之人。換言之，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即認應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舉辦公益活動致贈禮物兼為候選人競選之案件，應留意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判決意旨其中「…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士應嚴守其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

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